會務2 提案人:蔡育輝

連署人:郭信良、林阳乙、林美燕、尤榮智、王家貞、方一峰、謝龍介、蔡秋 蘭、盧崑福、趙昆原、黃麗招、陳碧玉

案由:修正「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法」第三條條文草案,敬請審議。

- 1、會務 1、2 號案同為本會質詢辦法第三條之修正,於第 18 次會(109 年 10 月 28 日)通過併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 2、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為照會務1號案版本通過。
- 3、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逕送大會之議案(計 8 案: 民政市提 $6 \cdot 7$; 教育市提 11; 建設市提 6-8; 保安市提 8; 工務備查 1)

大會決議:

- 1、民政市提6號案、教育市提11號案、建設市提6-8號案、保安市提8號案: 均為同意墊付。
- 2、民政市提7號案:照案通過。
- 3、工務備查1號案:同意備查。

伍、二、三讀會(計1案:法規議提2)

法規議提2 提案人:蔡育輝議員

連署人:王家貞、林阳乙、曾培雅、杜素吟、周麗津、方一峰、許又仁、許至椿、陳昆和、Ingay Tali 穎艾達利、周奕齊、蔡淑惠、吳禹寰、林燕祝、盧崑福、洪玉鳳、李文俊、李中岑、張世賢、林美燕、蔡秋蘭、謝龍介、尤榮智、李鎮國、曾信凱、吳通龍、趙昆原

案由:修正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敬請審議。

二讀會: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讀會:照二讀會決議修正通過。

陸、臨時動議(計2案:臨時動議1-2)

大會決議:均為照案通過。

柒、其他裁示事項

- 一、本會議員如有重複提出相同之議案,請各委員會專委加以溝通,如仍堅持提出,屬不同會期之提案,則予以尊重;屬同一會期之提案,則併案審查。並請臺南市政府各局處於回覆辦理情形時,一併函覆及敘明曾經提出該相同案件之議員。
- 二、請市長責成秘書長主持跨局處會議,查察有無將不合法旅館作為移工防疫旅館,因 而造成防疫漏洞之情事。
- 三、本會各委員會所屬局處規模分佈不均,請議事組重新調整後送臨時會討論;另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召集人連選不得連任,為期各議員均有機會擔任召集人,請已擔任過召集人者儘量禮讓未曾擔任過者,然基於尊重各議員及少數政黨,

得依各該委員會決議為之,惟召集人如以抽籤產生需本人親自到場。

臺南市議會會議紀錄

「學甲區爐碴掩埋案」專案報告

一、 時間:109年10月14日(三)09時30分

二、 地 點:本會3樓議事廳

三、 主 席:李文俊議員 記錄:郭奇榮

四、出席議員:

郭信良議長、趙昆原議員、Kumu Hacyo 谷暮·哈就議員、盧崑福議員、曾信凱議員、 林易瑩議員、許又仁議員、陳碧玉議員、陳秋萍議員、劉米山議員、蔡蘇秋金議員、陳 昆和議員、郭清華議員、蔡秋蘭議員、李啟維議員、郭鴻儀議員、謝龍介議員、王家貞 議員、沈震東議員、李文俊議員、曾培雅議員、林美燕議員、林燕祝議員、杜素吟議員、 黃麗招議員、邓莉莉議員、李偉智議員、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李鎮國議員、林阳乙 議員、周奕齊議員、林志聰議員、陳怡珍議員、王錦德議員、楊中成議員、陳秋宏議員、 沈家鳳議員、呂維胤議員、林志展議員、鄭佳欣議員、蔡旺詮議員、吳禹寰議員、吳通 龍議員、周麗津議員、李中岑議員、李宗翰議員、蔡筱薇議員、許至椿議員、方一峰議 員、蔡育輝議員、蔡淑惠議員、尤榮智議員、洪玉鳳議員

五、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副秘書長邱忠川

環保局局長謝世傑、副局長陳幸芬、事業廢管科科長邱瑞基、事業廢管科股長馬進吉、事業廢管科股長黃俊仁、事業廢管科承辦陳韋成、綜合規劃科專員鄭華安、稽查檢驗科專員翁崑沅、土壤污染科科長王世為、土壤污染科股長王聖豪、水域毒物科科長鄭麗玲農業局局長謝耀清、農務科科長蘇信姿、農地管理科科長張順得

經發局局長陳凱凌、工商行政科科長徐慶文、工業區科科長吳志宏

地政局局長陳淑美、副局長蔡奇昆、地用科科長胡純英

六、會議結論:

- (一)請市府於農地違法使用方面,處理原則必須一致,並應符合比例原則,對爐碴一案儘速完成後續相關處置。
- (二)請市府確實針對爐碴問題積極處理,加強檢測與管制,並公知大眾爐碴種類及其用途。
- (三)請市府針對此案擴大學甲區農地調查,實際瞭解農地使用狀況,以維護農民與農作產物權益,恢復當地農民與農作產物名聲。
- (四)請市府針對業者歷年來收受爐碴的總數量、再利用情形及流向查明追踪處理。
- (五)請市府就爐碴掩埋案地再多作採樣檢測、比對,指定具公信力第三檢測單位,會同議會 現場採樣,以更嚴謹態度確認土壤及地下水是否有污染情形,並將檢測結果公佈於網 頁。
- (六)請市府持續要求明祥馨公司加速清理大灣段農地爐碴粒料於 109 年底前完成,並應追踪業者清理之爐碴後續銷售進度及流向。
- (七)請環保局針對大灣段案地旁另有地號 1737、1749、1751、1752、1753、1755 等 6 塊農地,進行查證是否使用爐碴粒料及相關檢測,確保農地無污染疑慮。
- (八)針對學甲工業區使用爐碴粒料情形,請環保局積極處理,採用透地雷達或其他偵測儀器

調查使用範圍,並會同經濟部工業局確認是否符合再利用規定;若涉及違法填埋,則依法要求清理義務人移除,並配合司法檢調單位辦理。

(九)請地政局提供明祥馨負責人郭再欽現有名下土地資料,由環保局進行查證是否亦有違法 使用爐碴粒料之情形。

七、散會時間:下午3時21分。

主席:

各位單位主管,新聞媒體先生女士,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10月14日星期三,現在我們要進行的議程是學甲區爐碴掩埋案專案報告。首先向大會做以下報告,本次專案報告邀請臺南市政府副秘書長邱忠川、環保局長謝世傑、農業局長謝耀清、經發局長陳凱凌、地政局長陳淑美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流程如下,開放討論時間依照登記順序,每一個議員發言時間5分鐘;第二點,上午質詢時間到12點為止,中間每個小時休息10分鐘;第三點,下午的質詢時間到5點半為止,中間也一樣每一個小時休息10分鐘,讓所有官員可以休息;第四點,請環保局針對本案進行報告。

蔡議員育輝:

說完了嗎?

主席:

你說。

蔡議員育輝:

第一點,因為當時在學甲公所召開的學甲爐碴會議有一個爭議,就是今天討論的範圍可能要說清楚,才不會讓議員像在公所那樣吵架,這樣不好看。今天有電視轉播、錄影,我覺得和今天討論的範圍,簡單來說,學甲爐碴這個議題都可以說,不要限制被挖起來的那幾塊,有的對工業區的地可不可以埋爐碴,我覺得只要跟學甲爐碴、學甲區有關係,都可以在議會詢問,討論範圍要明確,不要只有那幾塊被挖起來的,這樣有什麼好講?有什麼可以調查?有什麼可以善盡我們監督之責?第一點就是要明確,第二點就是我建議,大家上半場到11點休息10分鐘,不是以小時為單位,分上下半場休息10分鐘,因為這樣的話早上可能要休息2次,這是我的建議,當然要徵求大家的意見,過去小組詢答的時候都是休息10分鐘,上午休息10分鐘、下午休息10分鐘,這是我的建議,要看在場大家的意見,過去是這樣,如果一小時休息10分鐘,可能就比較久。像我昨天到議會,第二輪質詢時,主席又延1分鐘,官員答詢也延,3分鐘也延1分鐘,延到最後我都沒辦法質詢,我覺得對我們不公平,我建議要控制議員質詢和官員答詢的時間,不要拖延,這樣才不會有爭議,不然我昨天早上到下午才說一次,剩下的多1分鐘,又輪到官員回答,我說3分鐘後又被官員回答1分鐘,就超過3分鐘了,這議事規則太亂,這要不合理,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

你的建議。

蔡議員育輝:

休息 10 分鐘就好,第一,時間到了要延1分鐘沒關係,大家都是同事,不過,不要讓官員詢答,讓官員回答就超過5分鐘,影響別人的權益,我要問都沒得問,早上到下午只有問到1次,我認為這樣不妥當,所以今天開會以前特別拜託主席把這件事情說清楚。專案報告裡學甲爐碴相關的都可以講,不是討論那幾塊被挖起來的而已,第二就是規則說清楚,才不會引起不必要的困擾,休息的時間過去都是這樣,11 點休息一次,下午休息一次,如果要每小時休息我也尊重,只是我覺得可能休息比較久,問的時間比較少,沒關係,你說就好。

主席:

蔡議員,因為今天有請手語老師。

蔡議員育輝:

好,我尊重你的判斷。

主席:

我們要給他 10 分鐘休息,因為他很累。

蔡議員育輝:

主席,你說的有理,OK。

主席:

我希望大家體諒一下。

蔡議員育輝:

可以,有道理。

主席:

1 小時休息 10 分鐘或 2 小時休息 10 分鐘沒什麼差別。

蔡議員育輝:

那是差很多。

主席:

至少要考慮到官員的方便,甚至還有手語老師。

蔡議員育輝:

好,尊重主席的裁決。

主席:

希望你體諒一下。

蔡議員育輝:

0K °

主席:

謝謝。現在開始,請環保局局長先做專案報告。

主席:

謝謝環保局局長,現場各位議座先進,今天市政府派邱副秘書長來到現場,因為他 今天剛好有事情要去處理公文,是不是先請他報告完後離席?在座的議員有人有意見 嗎?

蔡議員育輝:

要讓我們瞭解,這件事情對市政府形象受到嚴重的打擊,公務人員的觀瞻受到百姓的挑戰,一個政府單位,外面的人都質疑黃偉哲事長和明祥馨的關係時,如果副秘書長待在這裡半天,我覺得不過分,況且要求副秘書長出席是大會的決議,不是我說的,我認為坐半天不過分,因為這件事情,不相信的話去外面聽,為什麼大家認為市政府掩護明祥馨?罰了萬2,000元,社會的觀感如何?剛才有報告,99年後就不能在農地掩埋爐碴,結果繼續做,都沒有考慮社會的觀感,罰了萬2,000元,為什麼大家會說市政府和明祥馨勾結,剛才環保局報告過,99年以後就不能在農地埋爐碴,過去不要說,結果市政府只有考慮面積、深度、數量和去處,沒考慮到百姓的觀感、對市政府的看法,所以

我覺得還是要維持大會決議,今天是報告,大會決議是請副秘書長、地政局、農業局出席,結果副秘書長回去大家就回去,今天只有農業局、環保局來做什麼?我還是認為坐著聽看看,聽各位議員的看法,之後如果要回去再回去,大會決議是這樣,我們這個小組可以推翻大會的決議嗎?我認為議會的議事機構不能有失自己的原則,這樣我覺得不妥當。

主席:

請坐。我相信剛才的環保局長也報告的很清楚,目前如果有違法的部分,都依照市 政府、環保局提報,甚至地方法院也在審理中,我相信剛才環保局長也已經報告,環保 局都慎重配合地檢署處理這個案件,所以希望在座各位剛才也聽到環保局長的報告,我 是希望先讓副秘書長報告後,如果他有事就先讓他離席。請講。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我想先請教,臺南市政府的副秘書長有沒有職務代理人?還是你本來就是其他人的職務代理人?這個案子如同剛剛蔡育輝議員,他也是本會程序委員會的成員,在會中就提過,這件事情茲事體大,希望臺南市政府除了相關的局處首長之外,要有一個市府層級的來坐鎮,結果你現在跟我們說你要回去批公文,這到底算什麼理由?今天不只是臺南、不只是學甲,大家都注意學甲的案子,結果你現在要腳底抹油,這個完全不能接受,本席贊同蔡育輝議員的意見,臺南市政府副秘書長來的層級就已經夠低了,你還要找理由離開,這個本席不能接受。

主席:

林議員。

林議員易瑩:

謝謝主席。我剛才看了一下市府的局處的組織圖,我認為誠如剛才 Ingay 議員和蔡育輝議員所述,我覺得這件事情引發這麼大的民怨,我認為甚至市長、副市長、秘書長來都是很合理的,今天的議會沒有一個可以直接和市長對口的高層,如果像現在局處首長在這邊就可以的話,說真的不需要專案報告,我們難道沒有業務部門的質詢嗎?我們沒有在環保局、農業局、經發局的質詢時間嗎?為什麼需要專案報告?為什麼需要市長的副秘書長、秘書長直接來?就是因為這件事情已經大到我們希望偉哲市長可以直接聽見民意,但是,幾分鐘前黃偉哲市長在臉書有轉文說今天有這樣的專案報告,但是他的副秘書長卻要提早走,臺南市還有什麼公文這麼重要,非副秘書長回去不可,難道裡面沒有其他同仁可以處理的嗎?或是說,您有沒有其他職務代理人,今天在這邊,我認為如果其他的局長在就可以的話,我覺得今天的專案報告要不要也不用了,反正業務部門報告也可以處理,不然也還有總質詢的時間可以處理,為什麼今天副秘書長要先走?

主席:

好,我聽到了,讓蔡淑惠說一下。

蔡議員淑惠:

謝謝主席。副秘書長,你有什麼重要的行程一定要離開?要去行政院要經費嗎?還是要去中央要什麼經費?還是中央有什麼開會比今天的專案報告還要重要?你為什麼急著要離開?你要離開可以,請黃偉哲市長來列席,你是副秘書長,你應該是代理秘書長來這裡列席,今天要離開,那你下一個職務代理人是誰?你把議會當什麼?既來之則安

之,你連一分鐘都坐不住、一下午也坐不住、一天也做不住。

王副秘書長揚智:

跟議員報告,我今天一定會坐在這邊。

蔡議員淑惠:

那你就坐到尾,為什麼主席要急著讓你離開?我們議會的尊嚴在哪裡?如果你要離 開就請黃偉哲市長來列席。

主席:

美燕議員。

林議員美燕:

謝謝主席。副秘書長,今天的爐碴專案報告是之前大會就做決定、預定的行程,你今天來了,局長才剛報告,你就轉頭就走,你是來交代的嗎?你一點也不尊重我們議會,市府的團隊是這樣的嗎?我今天市長如果在這裡他也不敢說要離開,你還敢說要離開,你把議會當成什麼,一點也不尊重,你一定要坐到底,你本來就該坐到底,有要離開的心我們就覺得非常不禮貌。

主席:

已經收到了。讓怡珍講一下。

陳議員怡珍:

謝謝主席。今天是爐碴的專案報告,結果一開始居然是為了副秘書長要離開,讓大家爭執大概20分鐘,這個非常沒有必要,剛才副秘已經說會留下來了,我們就繼續開會, 趕快進入主題。

主席:

我們就繼續。蔡育輝議員,你要說嗎?不說要換別人。

蔡議員育輝:

抱歉,我們剛才在討論議程。第一個問題我要請教,環保局長、副秘書長,罰7萬2,000元,你覺得是害到黃偉哲還是沒害到黃偉哲?過去到現在大家知道掩埋這麼多爐碴,法令有規定,你們為什麼罰7萬2,000元,我剛才說過,你們都沒想到百姓的想法,我提出2點質疑。第一個,投影片,99年8月6日,你們說的,在工業地埋爐碴要和經濟部工業局申請,邱科長,我請教你,明祥馨有和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埋爐碴嗎?你之前說埋了一千多個工廠,有嗎?

土壤汙染管理科邱科長瑞基:

跟議座報告,這部分不是申請全部。

蔡議員育輝:

經濟部工業局允許他埋一千多間,副秘書長你聽清楚,埋了一千多間,我們罰7萬2,000元,這樣算什麼?還不嚴重?市長不用來?副秘書長來了還要馬上會去。有一千多間嗎?有允許嗎?這就是立委和環保局爭執的地方,那一千多間有沒有資料?

土壤汙染管理科邱科長瑞基:

跟議座報告,目前有向經濟部申請資料。

蔡議員育輝:

申請的怎麼樣?經濟部掩護郭先生,他是蔡英文總統競選總部的財務長,市長、立

委競選總部的財務長,所以民進黨要掩護他,經濟部工業局不提供,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土壤汙染管理科邱科長瑞基:

不是,跟議座報告,資料有向經濟部正式申請。

蔡議員育輝:

開會開這麼久,立委一直說,你們要有敏感度,99年8月6日後要埋在工廠做貨櫃屋、停車場等等都要申請,你們告訴我有沒有允許?農地不用說,97年4月29日以後,農地埋了那麼多,農地埋了好幾萬噸,你們罰7萬2,000元,社會上難道不會說環保局和黃偉哲勾結嗎?你們分明要害死市長,依法辦理,罰7萬2,000元處冠冕堂皇說是依據什麼條文,百姓會這樣想嗎?可以罰300萬你卻只罰7萬2,000元,農地埋了那麼多,越埋越多,工業地還不夠明確?你罰7萬2,000元,副秘書長你說看看,社會上會認同?你們嚴重破壞政府的形象和公務人員的觀瞻,我在這裡和你們說,哪個百姓會認為和黃偉哲沒有關係?因為市長、議員競選總部,他有募款,要告我就來,我蔡育輝不是省油的燈,沒有證據在手我不會說,他政商關係多少?蔡英文競選總部的錢是誰出的?他只負責做帳,科長,你說清楚到底埋了多少工業地?經濟部工業局允許的,不是隨便亂埋的,你說多少地?

土壤汙染管理科邱科長瑞基:

目前依照他申請資料,他申請到的工業地大概有5塊地。

蔡議員育輝:

5塊地?怎麼我聽到一千多筆,是我聽錯還是你說錯,沒關係,我跟你道歉。

土壤汙染管理科邱科長瑞基:

申報的筆數跟使用比例不同。

蔡議員育輝:

以你說的為主,我們電話說的不算,你說到底幾塊?你說沒關係,你說清楚有幾塊,今天在這裡你不說,現在轉播是公堂不是兒戲,到底幾塊?不知道就說不知道,到底幾塊?

土壤汙染管理科邱科長瑞基:

目前在等經濟部正式回函。

蔡議員育輝:

所以你看看,副秘書長,這件事鬧到全國,電視也一直報導,環保局到現在連基本資料,立委要求的,我看民進黨是在掩護這個郭再欽中執委,我可以明確說是在掩護,到現在不提供資料,是要怎麼開專案會議?就像林易瑩說的,資料提供後等市長來再說,不然立委說一直說,埋在工業地那麼久了,問題那麼大,中央居然掩護,政府又不提供資料,民進黨不是在掩護中執委是掩護什麼?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議員,我是不是報告一下。

蔡議員育輝:

你說沒關係。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基本上,再利用一定要跟經濟部。

蔡議員育輝:

對,我剛才說的清楚,這個圖在這。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現在我所了解,我一定要來講,在興業段的61-1、61-2、61-3、42、41、43、81、240、380、381、382、387。

主席:

感謝蔡育輝的發言,現在下一位是蔡淑惠議員。

蔡議員淑惠:

謝謝主席。局長,你的專案報告到後面有提到專案小組到現場的意見、重點回覆, 因為我當時有提到希望針對本案法令修正的大事紀提供給我們,你的回覆是有檢附爐石 再利用法令大事紀,是在哪裡?在這份報告裡面嗎?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在33頁。應該說一個簡要的方式,每一個時間、節點,特別是我剛剛有報告,在 91年1月25日以前是可以做工程填地材料,填埋沒有任何用地的限制,那到97年4月 29日之後,還是可以做填埋的材料,但是僅限非農業用地,也就是說,農業用地是不可 以的。

蔡議員淑惠:

僅限非農業用地,所以現在明祥馨在整地的那個是農地。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農地,現在在清除了。

蔡議員淑惠:

當時 9 月份給他 180 天的改善日期,到目前為止已經一個多月了,我可不可以請教 一下目前的進度如何?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目前清到昨天為止,1萬零682噸,也就是說,大概清了將近快三分之一。

蔡議員淑惠:

快三分之一,所以應該會比原先列定的180天還要提早結束就對了?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我們當然希望越快越好。

蔡議員淑惠:

請教一下,清出來的東西會到哪裡?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暫時還是放置在二廠,也就是那天去會勘的。

蔡議員淑惠:

第二廠,所以那個是合法可以堆積的?是不是?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是合法堆置場。

蔡議員淑惠:

請坐。農業局長。